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28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 227,8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7,833,823.89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006,176.11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 0146001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779,491.6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443,627.3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049,527.0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486,978.36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和监管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516900035410888	106,718,176.11	0.00	已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545670888491	49,038,000.00	0.00	已注销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739899991010003009082	44,250,000.00	17,049,527.08	
合计			200,006,176.11	17,049,527.08	

注：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16900035410888）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45670888491）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00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44.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8000 吨智能 卡基材项目	否	10,671.82	10,671.82	0.00	10,717.35	100.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0.27	不适用	无	
2、年产 4000 吨功能 性聚酯薄膜项目	否	4,903.80	4,903.80	0.00	5,032.30	102.62%	2019 年 8 月 31 日	-178.81	不适用	无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5.00	4,425.00	1,477.95	3,094.71	69.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62	20,000.62	1,477.95	18,844.36	-	-	431.46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00.62	20,000.62	1,477.95	18,844.36	-	-	431.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8,612.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460044 号报告鉴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共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843.71 万元；2019 年度共等额置换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591.4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